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還書箱作業要點

107年11月26日館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28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讀者於閉館時間還書，特設立還書箱，由讀者自行投遞還書，圖書之歸還除依照本館相關規定外，依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還書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使用還書箱，秉持誠信原則。
- 三、還書箱僅限於本館閉館時間開啟使用，開館時間請親臨流通櫃檯歸還。
- 四、還書箱僅限投入本校各校區圖書館藏書，其餘資料請勿投入。若因誤投而產生問題由讀者自行負責。
- 五、以下資料請勿投入，否則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視聽資料。
 - (二)圖書之附件，如：光碟、磁碟片，及其他因投入可能造成損壞之附件。
 - (三)館際合作借書證。
 - (四)無法投入之大型圖書。
 - (五)汗損或受潮之圖書。
 - (六)押證借閱之資料，如：博碩士論文、期刊合訂本、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書、特藏資料。
 - (七)非本館館藏，如：館際合作借閱藏書。
- 六、本館處理還書箱還書之時間為次一工作日，實際歸還冊數，以本館點收為準。歸還日期以次一開館日認定，若讀者將因此產生逾期情形，則請提早歸還。未點收前，讀者可借冊數以系統顯示為憑。
- 七、透過還書箱還書者，得於本館次一工作日午後登入個人借閱紀錄查詢系統或電詢確認還書手續是否完成。
- 八、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